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話：(07) 2864579
傳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8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「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表」影本乙份
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「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表」(上半年)乙份如附件，請各會員公司依規定於108年7月31日前送監理所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7月3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7563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區監理所(請核備，欠附件)

理事長 林士勳

公 開 類			編製機關	公路總局(各區監理所)
半 年 報	每半年終了後30日內編報	90.05.15交統九十字第005101號函核定修訂	表 號	2522-04-03

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遊覽車客運業營運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1月至6月

月別	月 底 營 業 車 數 (輛)			出租次數 (次)	行駛里程 (車公里)	客運人數 (人)	客運收入 (新臺幣元)	燃 料 消 耗		
	總計	大型客車	中型客車					總 計	汽油(公升)	柴油(公升)
108年1月										
108年2月										
108年3月										
108年4月										
108年5月										
108年6月										
附 註										

填表	審核	主辦業務人員	機關長官
		主辦統計人員	

資料來源：根據各汽車客運公司及遊覽車公司之出租營運概況資料編製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應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局監理組(運管科)，1份送監理所主計室，1份自存。